

债券代码：185613.SH  
债券代码：185664.SH  
债券代码：185700.SH  
债券代码：185865.SH  
债券代码：185981.SH  
债券代码：137571.SH  
债券代码：137581.SH  
债券代码：138814.SH  
债券代码：138932.SH  
债券代码：138933.SH  
债券代码：115998.SH

债券简称：22 鲁资 K1  
债券简称：22 鲁资 01  
债券简称：22 鲁资 02  
债券简称：22 鲁资 04  
债券简称：22 鲁资 06  
债券简称：22 鲁资 07  
债券简称：22 鲁资 10  
债券简称：23 鲁资 K1  
债券简称：23 鲁资 Y1  
债券简称：23 鲁资 Y2  
债券简称：23 鲁资 K3

## 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hando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91号）同意注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鲁资K1”，债券代码为185613），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3+2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鲁资01”，债券代码为18566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3+2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鲁资02”，债券代码为185700），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3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2鲁资04”，债券代码为185865），发行规模为7亿元，期限5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2鲁资06”，债券代码为18598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鲁资07”，债券代码为137571），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3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鲁资10”，债券代码为137581），发行规模为7亿元，期限5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

式。

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鲁资K1”，债券代码为138814），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3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鲁资Y1”，债券代码为138932），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2+N年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鲁资Y2”，债券代码为138933），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3+N年期。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鲁资K3”，债券代码为115998），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3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2024年4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现发行人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

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号院2号楼3层301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YBQ0G

经营范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YBQ0G）。

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新任审计机构或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已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协议，委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完成。

####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属于正常变动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2 鲁资 K1、22 鲁资 01、22 鲁资 02、22 鲁资 04、22 鲁资 06、22 鲁资 07、22 鲁资 10、23 鲁资 K1、23 鲁资 Y1、23 鲁资 Y2 和 23 鲁资 K3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